

# 正義不會遲到 違法必受懲罰



點擊香江  
屠海鳴

曾經呼風喚雨、一直臭名昭著的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主席林朗彥和成員周庭，昨日終於去了他們該去的地方。三人分別被西九龍法院判處13.5個月、7個月和10個月監禁，皆即時監禁。法槌落定，人心大快，有市民在法院門口開香檳慶祝。

「出來混，總是要還的」。黃之鋒等人以「民主鬥士」自居，散播「港獨」言論，煽動街頭暴力，乞求外國制裁香港，把寧靜的校園搞得烏煙瘴氣，令無數學子淪為「炮灰」，警方在去年「修例風波」期間拘捕的10000名違法人士中，就有四成是學生，其中近2000名是中小學生，最小的只有12歲，令人痛心！現在，教唆學生施暴的黃之鋒等人獲刑，實在是罪有應得！正義不會遲到，違法必受懲罰！

## 「6·21」事件是走向暴亂的「分水嶺」

黃之鋒等三人涉嫌於去年6月21日包围灣仔警察總部，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名。裁判官王詩麗在判刑時，斥責黃之鋒等三人煽惑的集結，隨時有機會出現暴力情況，對在場人士的安全造成威脅，案情嚴重；尤其黃之鋒事前一天已計劃好煽惑，組織了規模大、人數多

、時數長的集結，挑戰警方權威，故必須實時監禁以收阻嚇。裁判官量刑時特別指出，黃之鋒以領導者方式向警總方向前進、指揮分工堵塞，斥他試圖透過自己的影響力，牽動示威者的情緒，形容他處心積慮犯案，剝奪市民得到及時救助的機會，行為十分自私。

法官的斥責擲地有聲，向全社會釋放出強烈信號：無論有什麼冠冕堂皇的理由，任何人無違法的特權！

回顧去年「黑暴」的整個過程，「6·21」事件是一個「分水嶺」，開啟了圍攻政府機關、破壞公共設施、私刑無辜市民的先例。去年6月21日，數千名激進亂港分子包圍灣仔警察總部16個小時，扔雞蛋、蒙「天眼」、堵通道，致使警隊無法出入，致港島交通大動脈堵塞。「6·21」後，暴力事件愈演愈烈。7月1日，暴徒砸破玻璃幕牆，洗劫了象徵民主法治的立法會大樓，致立法會數月無法開會；7月21日，暴徒圍攻襲擊中聯辦大樓，塗污國徽，塗寫辱華字樣；此後，有人公然將國旗扔進海裏，有人不斷打砸港鐵站、交通燈，有人多次打砸火燒警署，有人將建制派議員的辦事處「破壞得無可破壞」，有人公然當街「火燒活人」、當街刺殺議員、大街磚砸死清潔工，更有中大、理大被暴徒佔領，淪為暴亂基地和「兵工廠」……

「6·21」事件打開了「潘多拉魔盒」，黃之鋒等人不僅是「6·21」事件組織者、策劃者、領頭者，其影響亦波及後來的諸多暴力事件，是一個極其邪惡、極端黑暗、極度兇險的先例！

### 「民主」不是暴力的「遮羞布」

黃之鋒等人一貫將自己包裝成「民主鬥士」，其「港獨」性質的組織名為「眾志」，其意為「聚眾人之志」。聽上去「高大上」，其實，類似的組織都是拿「民主」作「遮羞布」，幹着為人不齒、全民鄙視的勾當。

其一，宣揚「港獨」。香港的地位早已透過基本法確立，不是「無主之地」。但「黃之鋒們」卻「明獨」和「暗獨」兩手並用，兜售「公民自決」「城邦自治」，繼而發展到喊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政治口號，明目張膽地要顛覆政權，搞「香港獨立」。為此，黃之鋒還以「學術交流」名義，與「台獨」分子頻繁互動、交流「經驗」。

其二，煽動暴力。「黃之鋒們」是

戴耀廷「違法達義」歪理邪說的忠實信徒，他們鼓動學生「勇武抗爭」，只要是「為香港好」，就可以採取暴力手段。其結果是：大批年幼無知的學生走上街頭，搖身變為「蒙面暴徒」，將香港這個家摧殘得遍體鱗傷。

其三，充當漢奸。為達到「攬炒」目的，黃之鋒等人還乞見美國政要，到美國國會演講，要求美國制裁香港、施壓中國政府。美國國會最終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就有黃之鋒的一份「功勞」。

民主本是個好東西，但「黃之鋒們」借「民主」之名，行暴亂之實，充當外國勢力的「馬前卒」，欲在香港搞一場「顏色革命」，禍害香港，戕害學生，無恥至極！

### 「年輕」不是「免罪金牌」

對於「黃之鋒們」的惡行，香港社會長期流行一種說法：念其是年輕人、是學生，情有可原，放過一馬；更有人將矛盾推給特首，要求特首利用「特赦」的權力，放過這些年輕人。這些說法實在荒謬！香港號稱是「法治社會」，這是在打「法治社會」的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違法犯罪都必須受到法律懲罰。——這是法治社會的定律。至於未成年人違法是否可

以從輕發落？法律條文自有規定，豈能籠統地以「年輕」「學生」為其免罪？法律雖然賦予特首「特赦」的權力，但「特赦」是有前提條件的，必須在法庭裁決之後，且應有悔罪表現，豈能不分青紅皂白地「特赦」？

年輕人是香港的未來，但並不意味着所有年輕人都必然會成為明天的社會棟樑。如果香港社會允許年輕人無法無天、肆意妄為、為非作歹，允許年輕人暴虐成性、狹隘自私、無法無天，允許年輕人挾洋自重、禍港賣港、賣國求榮，那麼，明天的他們只會成為「敗家子」，香港數代人打拚的基業就會葬送在他們手裏，而「黃之鋒們」正是把年輕人塑造成「敗家子」。從這個角度講，法院判決黃之鋒等人入獄，既是對他們的懲罰，也是阻嚇他人仿效，更是對年輕人的警示。

據報道，今天是周庭的24歲生日，這個生日在獄中度過，她昨日聞判後低頭痛哭，申請保釋等候上訴亦被法庭駁回。早知如此，何必當初？此事足以令更多的年輕人警醒！

(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

註：《大公報》獨家發表，如有轉載，請註明出處。

# 特區政府：不會被所謂「制裁」嚇倒

## 駐港公署斥美國涉港報告謊話連篇

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日前發表所謂年度報告，在涉港章節作出無理攻擊和不實指控，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對此，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特區政府會繼續無畏無懼地在香港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不會被外國不合理的實施所謂「制裁」嚇倒。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強調，「一國兩制」不是任何詆毀抹黑可以撼動的，打「香港牌」遏制中國發展的圖謀終究不會得逞，對中國橫加干涉、極限施壓的卑劣行徑注定失敗。

大公報記者 周 宇

►特區政府表示，會繼續無畏無懼地在香港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政府發言人指出，該報告是美方繼美國國會通過一系列針對香港特區的法律後，又再明目張膽地干預香港事務的活生生例子。美方以人權、民主和自治為藉口，推出一連串措施，藉香港問題製造事端以打擊中國，做法虛偽。

### 繼續依法維護國家安全

政府發言人強調，美方報告聲稱香港國安法無視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或削弱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完全是錯誤與偏頗的」。事實上，自香港國安法落實以來，香港社會恢復穩定，國家安全在特區得到保障，市民可以

繼續依法享有其基本權利和自由，香港的金融市場和聯繫匯率制度保持平穩、運作有序。

特區政府有堅定的決心與能力，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及金融安全，令投資者可以安心在香港營運。在「一國兩制」的優勢下，香港可抓緊內地持續改革開放所帶來的巨大機遇，同時與國際規則和標準接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會改變。」政府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會繼續無畏無懼地在香港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不會被外國不合理地實施的所謂「制裁」嚇倒。憑着中央政府的支持，特區政府將砥礪前行、重新出發。

### 美方報告是赤裸裸雙標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認為，美方報告充滿偏見，謊話連篇。報告對中國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當之舉橫加指責，卻對美國自身國家安全立法密不透風，濫用國安概念的事實裝聳作噏；對香港國安法根據國際通例規

定「保護性管轄」妄加置喙，卻對美國內法域外效力甚至濫施「長臂管轄」打壓異己的做法諱莫如深；對特區為保障市民健康推遲立法會選舉肆意抹黑詆毀，卻對美國十幾個州的地方性選舉因疫情推遲或取消視而不見；對中國落實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擁護」、「效忠」的憲制責任無端攻擊，卻對美國會議員必須效忠憲法的規定避而不談。「這種赤裸裸的雙重標準令人憤慨和不屑！」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指出，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任何外部勢力無權干涉。美方所謂年度報告謊話連篇，毫無公信力，注定被扔進歷史的垃圾堆。香港的前途命運從來都是和祖國緊密相聯，「一國兩制」不是任何詆毀抹黑可以撼動的，打「香港牌」遏制中國發展的圖謀終究不會得逞，對中國橫加干涉、極限施壓的卑劣行徑注定失敗。奉勸美國政客趁早收手收聲，否則只會留下更多被事實打臉的可笑紀錄。

# 張建宗：司法機構對設立量刑委員會有保留

【大公報訊】記者段遠峰報道：近日部分法官涉「放生」暴徒的新聞，引發社會各界強烈不滿。政界人士和市民紛紛促請當局成立獨立監察司法委員會及量刑委員會。但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回覆民建聯葛珮帆書面質詢時表示，司法機構對設立量刑委員會有保留，而針對法官的投訴必須繼續由司法機構自行處理。葛珮帆表示，對政府與司法機構的答覆感到不滿。

葛珮帆就司法機構轄下香港司法學院今年七月曾為裁判官舉辦一場講

座提出質詢，要求公開為何需要所有裁判官出席該講座，亦質問為何沒有將講座錄影上載至內聯網供日後的裁判官參考。張建宗回應說，該講座的講者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黃崇厚，目的是因應近日各界就與社會事件相關的刑事訴訟案件的關注，提示裁判官緊守法官及司法人員履行司法職責的基本原則，以維持公眾對法院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信心。

葛珮帆表示對政府與司法機構的答覆感到不滿。

## 司法機構必須有個說法

近日，法院判刑及處理嚴重案件保釋問題，引發不少爭議，不少市民質疑判決結果。法律界人士建議當局參考國際做法，盡快成立「司法量刑委員會」，對量刑訂立客觀準則。唯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表示，司法機構原則上對設立量刑委員會的建議有所保留。

人誰無過？聖人都會犯錯，出錯

### 葛珮帆：迴避令市民失信心

葛珮帆一直建議司法機關應參考英國設立獨立監察司法委員會，倘若司法機關認為有關投訴不成立，市民仍可循監察司法委員會作出投訴。葛珮帆認為若司法機關繼續迴避相關問題，只會令市民進一步對司法機關失去信心。

民建聯周浩鼎稱，美國及英國也設有量刑委員會，他會繼續倡議特區政府參考英國模式成立量刑委員會。

響，獨立審理及判案，但司法獨立不等同司法獨立王國。近日市民詬病的案件，反映現行司法制度未能自我糾錯及完善，制度出了問題。為了維護社會公義、維護司法的公正，完善、修補現行制度，無損司法獨立。

香港司法制度與英國同根同源，對英國行之有效的「司法量刑委員會」，香港司法機構卻如此抗拒，原因何在？必須有個說法。

# 18歲男生襲休班警獲輕判 水佳麗竟形容非「壞細路」

【大公報訊】記者高仁報道

：早前形容撻汽油彈少年是「優秀嘅細路」的裁判官水佳麗（圓圖），昨日稱一名對休班警用私刑的18歲被告並非「壞細路」，並稱其「愛香港」，最終僅判處入住勞教中心。本港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指出，18歲已並非「細路」，法官輕判不僅不具阻嚇作用，還向社會釋放出年輕人違法可獲輕判的錯誤信息，呼籲要盡快進行司法改革。

去年9月25日，一名休班男警疑因在屯門市廣場舉機拍攝示威者遭私刑受傷，18歲男學生湯浩源先後承認及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以及普通襲擊罪成，屯門法院裁判官水佳麗判刑時稱，儘管被告勇於認錯，但他在當日衝突中擔當相當角色，反問他：「爭取公義卻容許人多蝦人少？私了是爭取公義？」她又指，被告的衝動無補於事：「幫唔到自己，唔好話幫香港」。

水佳麗亦稱，相信被告不是壞細路，明白他是愛香港，想為香港做一些事情，所以理解被告為何如此衝動，但勸



他若有一腔熱血想為香港做事，更應好好管理自己，而非「拋頭顱，灑熱血，英雄式犧牲自己」，並隨即判處被告進入勞教中心。

水佳麗早前處理一名少年涉刑時稱被告「優秀嘅細路」、「滿腔熱誠」遭到投訴，司法機構其後發聲明指相關投訴不成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反問：「從哪裏看出被告不壞？對休班警用私刑是愛香港？」他強調，被告18歲已並非「細路」，水佳麗亦未有汲取上次判案的教訓，輕判不僅不具阻嚇作用，還令人民以為年輕人違法可獲輕判，認為此案判決更顯示司法改革的重要性。

本身是律師的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指出，水佳麗過去多次對類似案件作出輕判，不能每次都依靠上訴糾正，如果司法機關不作出明確指引，相信很難改變有關情況。他亦說，上周東區裁判法院一案件中，一名16歲男學生去年黑暴堵路期間涉嫌襲警，情況與今次案件類似，但有關被告卻被判監禁三星期。